

证券代码：834506

证券简称：ST 雷蒙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2019）京 0118 破 4 号通知书，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雷蒙德的破产清算申请，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确定，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雷蒙德破产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程序尚未完结。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二）《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5167 号）

（三）《关于对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5019 号）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